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案件名稱：2027 年分行 Wi-Fi 網路建置採購案

二、參與資格：

- (1)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上。(請提供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司資料)
- (2) 應具備提供 300M/300M 以上數據線路之能力。
- (3) Wi-Fi 設備使用非中國廠商及非在中國製造之設備。
- (4) 合約期間內可提供單一客服中心受理本行人員報修，且需於報修當日完修。單一客服中心服務時間除工作日外，需包含例假日，俾利本行營運需求之分行報修。
- (5) 與本行簽署合約後，須於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新舊設備銜接，且就本行全省分行之 Wi-Fi 設備須自合約生效日起 3 個月內完成場勘、施工佈建等事項，以供本行驗收。
- (6) 須具備為金融業(全台分行數達 50 家以上)建置及維護 Wi-Fi 之實績(成功案例至少 1 件)，且需具備五年以上之服務經驗。(請提供：1. 曾與本行或與第三方簽約之合約影本，其內容應包含合約封面、硬體建置及維護服務內容、雙方簽署頁面。2. 以清單列出金融業客戶名稱、專案期間及專案承包內容摘要，以利本行確認廠商之實務經驗與本行需求相符。)

三、其他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之影本。

(2) 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1.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出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影本。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

1.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2. 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3. 如本行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本行審核後將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同不具備投標資格。

四、資料繳交：

請於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下午 5 時投標期限截止前，檢附上述第二條及第三條各項所需證明文件，並均蓋妥公司大小章或經公司授權之人簽章，提交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五、聯絡窗口：總務處-李佳容，電話 3327-7777 分機 6911，E-Mail:

pamela.lee@ctbcbank.com

六、投標廠商提交本案所需證明文件並經本行資格審查合格後，本行將另行通知出具保密切結書(保密切結書由本行提供)及廠商投標承諾書等文件，並領取本案需求規格書 (RFP)徵求文件，投標廠商依本案採購相關規定辦理後，本行將另行通知議價時間。

公告日期：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